



报告编号: W20260753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末梢水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投供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大河镇孟同村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石家庄监测站



说 明

- 一、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本身负责。
- 二、 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各页间加盖骑缝章）。
- 三、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四、 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付委托单位，一份由本站存档，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五、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站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石家庄监测站

地址：石家庄市西三庄大街润石水厂院内

邮政编码：050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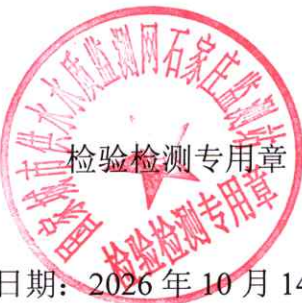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11-87792369

传 真：0311-87791149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石家庄监测站

检 验 报 告

第 1 页 / 共 4 页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投供水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W2026100801
采样方式	本站采样	采样人员	贾兰珍、张帅
采样地点	鹿泉区大河镇孟同村委会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包装情况	塑料桶、玻璃瓶、灭菌瓶、塑料瓶	采样环境	27℃
样品数量	10 升	采样日期	2026.10.08
样品种类	生活饮用水（末梢水）	收样日期	2026.10.08
判定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测日期	2026.10.08-2026.10.13
主检仪器	Agilent7800 ICP-MS、2100N 型浊度仪、AquionRFIC 离子色谱仪、7890B 气相色谱仪、WIN-8A 型四路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等。		
主检人员	王宇、李梅英、杨玉玲、李越兴等。		
检验结论	<p>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的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p> </div>		
备 注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张福全

编制：

[Signature]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石家庄监测站

检 验 报 告

第 2 页 / 共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测依据	检验结果	GB5749-2022 限值	单项判定
1	总大肠菌群	CFU/100 mL	GB/T5750.12-2023 中的 5.2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2	大肠埃希氏菌	CFU/100 mL	GB/T5750.12-2023 中的 7.2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3	菌落总数	CFU/mL	GB/T5750.12-2023 中的 4.1	45	≤100	符合
4	砷	mg/L	GB/T5750.6-2023 中的 9.4	0.0017	≤0.01	符合
5	镉	mg/L	GB/T5750.6-2023 中的 12.4	<0.0005	≤0.005	符合
6	铬（六价）	mg/L	GB/T5750.6-2023 中的 13.1	<0.004	≤0.05	符合
7	铅	mg/L	GB/T5750.6-2023 中的 14.3	<0.0005	≤0.01	符合
8	汞	mg/L	GB/T5750.6-2023 中的 11.1	<0.0001	≤0.001	符合
9	氰化物	mg/L	GB/T5750.5-2023 中的 7.4	<0.002	≤0.05	符合
10	氟化物	mg/L	GB/T5750.5-2023 中的 6.2	<0.10	≤1.0	符合
1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GB/T5750.5-2023 中的 8.3	0.69	≤10	符合
12	三氯甲烷	mg/L	GB/T5750.10-2023 中的 4.3	0.0150	≤0.06	符合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GB/T5750.10-2023 中的 7.2	0.0014	≤0.1	符合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GB/T5750.10-2023 中的 6.2	0.0050	≤0.06	符合
15	三溴甲烷	mg/L	GB/T5750.10-2023 中的 5.2	<0.006	≤0.1	符合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GB/T5750.1-2023	0.38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符合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石家庄监测站

检 验 报 告

第 3 页 / 共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测依据	检验结果	GB5749-2022 限值	单项判定
17	二氯乙酸	mg/L	GB/T5750.10-2023 中的 14.2	<0.010	≤0.05	符合
18	三氯乙酸	mg/L	GB/T5750.10-2023 中的 14.2	<0.010	≤0.1	符合
19	氯酸盐	mg/L	GB/T5750.10-2023 中的 21.2	<0.040	≤0.7	符合
20	色度	度	GB/T5750.4-2023 中的 4.1	<5	≤15	符合
21	浑浊度	NTU	GB/T5750.4-2023 中的 5.1	0.37	≤1	符合
22	臭和味	文字描述	GB/T5750.4-2023 中的 6.1	0 级	无异臭、异味	符合
23	肉眼可见物	文字描述	GB/T5750.4-2023 中的 7.1	无	无	符合
24	pH	pH 单位	GB/T5750.4-2023 中的 8.1	8.25	6.5-8.5	符合
25	铝	mg/L	GB/T5750.6-2023 中的 4.5	0.057	≤0.2	符合
26	铁	mg/L	GB/T5750.6-2023 中的 5.4	0.253	≤0.3	符合
27	锰	mg/L	GB/T5750.6-2023 中的 6.6	<0.005	≤0.1	符合
28	铜	mg/L	GB/T5750.6-2023 中的 7.6	<0.005	≤1.0	符合
29	锌	mg/L	GB/T5750.6-2023 中的 8.4	<0.005	≤1.0	符合
30	氯化物	mg/L	GB/T5750.5-2023 中的 5.2	7.07	≤250	符合
31	硫酸盐	mg/L	GB/T5750.5-2023 中的 4.2	25.0	≤250	符合
3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GB/T5750.4-2023 中的 11.1	152	≤1000	符合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石家庄监测站

检 验 报 告

第 4 页 / 共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测依据	检验结果	GB5749-2022 限值	单项判定
33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GB/T5750.4-2023 中的 10.1	116	≤450	符合
34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GB/T5750.7-2023 中的 4.1	1.56	≤3	符合
35	氨（以 N 计）	mg/L	GB/T5750.5-2023 中的 11.1	<0.02	≤0.5	符合
36	总 α 放射性	Bq/L	GB/T5750.13-2023 中的 4.1	0.042	≤ 0.5（指导 值）	符合
37	总 β 放射性	Bq/L	GB/T5750.13-2023 中的 5.1	0.061	≤1（指导值）	符合
38	游离氯	mg/L	GB/T5750.11-2023 中的 4.2	0.20	与水接触时间 ≥30min, 出厂 水含量 0.3-2, 末梢水含量 0.05-2	符合
(以下空白)						